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《楚雄州中小企业促进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投入长效机制，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楚雄州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州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合规、公开公正、引导带动、择优高效的原则，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、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开拓市场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数量增长，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瓶颈。

第四条 专项资金在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上公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等，通过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核、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、结果公开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安排资金，实现全过程网上公开办理。

**第二章 职责分工**

第五条 专项资金由楚雄州财政局、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负责管理。

楚雄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方向和额度，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式；根据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提出的资金预算，按程序下达预算、拨付资金；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负责专项资金管理。编制专项资金预算，确定年度支持重点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，提出资金安排计划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；指导下级部门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、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  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。

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运行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县（市）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审核，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监管、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。

资金申报、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、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**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**

第七条 鼓励中小企业积极争取中央、省专项补助，州级专项资金与中央、省补助资金错位支持。支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

（三）支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延链补链强链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。

（四）支持楚雄州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。

（七）经州委、州政府明确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事项资金。

第八条 楚雄州财政局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州委、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。

第九条 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；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或载体；开展示范试点的区域。

第十条 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、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四章  预算管理**

第十一条 建立专项资金动态项目库，支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。州级、县（市）完善项目管理机制，拟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由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定期向州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入库和调整申请，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会同州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纳入项目库管理。

第十二条 专项资金以项目法分配为主，由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项目申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逐级上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经州级部门联审、实地抽查等程序，提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会或局务会集体决策后，在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商楚雄州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确定支持对象。

第十三条 公示无异议，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财政局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，拟定分配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州级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县市财政局，相关县市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企业。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 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、机构运转经费等。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，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章 绩效及监督管理**

第十五条 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楚雄州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。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加强具体项目运行监控，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组织县（市）工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本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楚雄州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根据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有关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专项资金分配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。

   第十六条 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机制，对建成后的资金项目每年组织验收评估。县（市）工信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验收评估，验收评估情况上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备案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视情况对上报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，会同楚雄州财政局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 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收回相关资金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编报虚假材料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套取专项资金的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（三）截留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
（四）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。

**第六章  附则**

第十八条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期满后，楚雄州财政局会同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进行综合评估，按程序确定是否延长实施期限或取消政策。

第十九条 本办法由楚雄州财政局、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楚雄州中小企业局）负责解释。